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僅供參考之用，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證券的邀請或邀約。



Hua Han Bio-Pharmaceutical Holdings Limited
華瀚生物製藥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587)

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兩股現有股份獲發一股發售股份的比例
以每股發售股份0.50港元公開發售440,367,200股
每股面值0.10港元的發售股份(股款須於接納時繳足)

本公司的財務顧問



金利豐財務顧問有限公司

公開發售的包銷商



金利豐證券有限公司

公開發售

本公司建議透過按合資格股東於記錄日期每持有兩股現有股份獲發一股發售股份的基準，以認購價每股發售股份0.50港元發行440,367,200股發售股份而籌集約220,180,000港元(未計開支前)。公開發售不會提呈予除外股東。

概無有關合資格股東申請超逾彼等獲配的發售股份的任何安排。

根據建議將予發行的440,367,200股發售股份計算，現時預期公開發售的所得款項淨額將約為215,900,000港元，將全數用作償還銀團貸款。

各承諾股東已不可撤銷地向本公司及包銷商承諾(其中包括)(i)自不可撤銷承諾日期起至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止，其實益擁有的股份將繼續以同一名義或其代名人的名義登記；(ii)其將根據公開發售的條款認購或促使他人認購其於公開發售下的全數配額；及(iii)於緊隨簽立包銷協議後至包銷協議成為無條件前或當日止的期間內，其將不會並將促使(在適當及合理可行範圍內)由其控制的公司將不會出售或轉讓其實益擁有的任何股份的實益權益。

包銷商已有條件同意悉數包銷所有發售股份（承諾股東根據其各自的不可撤銷承諾同意將予認購者除外）。包銷協議的主要條款及條件詳情載於本公佈「公開發售的包銷安排」一段。

公開發售須待（其中包括）本公佈內「包銷安排」一節下的「公開發售的條件」一段內所載的條件達成或獲豁免後，方可作實。特別是，公開發售須受包銷協議並無根據其條款（其概要載於本公佈內「包銷安排」一節下的「終止包銷協議」一段）終止所限。

倘包銷商終止包銷協議，或公開發售的條件未能達成或獲豁免，則公開發售將不會進行。

股份以連權基準在聯交所進行買賣的最後交易日為二零零九年五月二十五日。股份將自二零零九年五月二十六日起以除權基準在聯交所進行買賣。為符合資格參與公開發售，合資格股東必須於記錄日期（現時預期將為二零零九年五月二十八日）名列本公司的股東名冊。為於記錄日期登記為合資格股東，任何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二零零九年五月二十七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以供登記。

自本公佈日期起至公開發售所有條件達成或獲豁免當日止任何股份買賣的任何人士須承擔公開發售不一定成為無條件或不一定進行的風險。擬進行股份買賣的任何股東或其他人士務請諮詢彼等的專業顧問。

一般事項

本公司將於實際可行範圍內盡快寄發發售章程文件予合資格股東。發售章程（但並非申請表格）將寄發予除外股東（如有），僅供彼等參考之用。

公開發售

發行數據

公開發售的基準：於記錄日期每持有兩股現有股份獲發一股發售股份

於本公佈日期的現有 880,734,400股股份
已發行股份數目：

發售股份數目： 440,367,200股發售股份

認購價： 每股發售股份0.50港元

緊隨公開發售完成後的 1,321,101,600股股份
經擴大已發行股本：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並無尚未行使的衍生工具、購股權、認股權證及換股權或可兌換或交換為股份的其他類似權利。

根據包銷協議，本公司已承諾在未得包銷商的事先同意前，其將不會發行任何股份或發行或授出任何購股權或可兌換、交換或附帶權利（有關權利可於記錄日期或之前自包銷協議當日起至最後接納時間（即二零零九年六月十二日下午四時正）後行使）收購股份（發售股份除外）的其他證券。

根據公開發售的條款建議將予發行的發售股份佔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的現有已發行股本50%，另佔緊隨公開發售完成後本公司的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約33.33%。

發售股份

發售股份的認購價為每股發售股份0.50港元，股款須於申請時以現金繳足。認購價每股發售股份0.50港元較：

- 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的收市價每股0.82港元折讓約39.02%；
- 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連續五個交易日的平均收市價每股0.868港元折讓約42.40%；
- 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連續十個交易日的平均收市價每股0.832港元折讓約39.90%；及
- 股份根據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的收市價計算的理論除權價每股0.713港元折讓約29.87%。

認購價乃本公司與包銷商按公平原則磋商後達致，並參考當時的市場環境、當前股份價格及本集團的近期財務狀況。為增加公開發售的吸引力，以較市價折讓的價格進行公開發售的方式發行新股為香港上市發行人普遍採納的方式。鑑於公開發售的包銷期相對較長，並計及上述者及每股股份的理論除權價後，董事認為，為增加公開發售的吸引力，所建議的認購價較股份現行市價有所折讓乃屬適當。各合資格股東有權按彼等於記錄日期持有的本公司股權比例以同一價格認購發售股份。

發售股份的地位

發售股份一經配發、發行及繳足股款後，將在各方面與配發發售股份當日的現有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地位。該等發售股份的持有人將有權收取於配發及發行發售股份當日或之後宣派、作出或派付的所有未來股息及分派。買賣發售股份將須繳納香港印花稅、聯交所交易費、證監會交易徵費及香港的其他適用費用及收費。

發售股份的碎股

概無發售股份的零碎股權將配發予個別股東。所有該等零碎股權將會彙集處理，並由包銷商認購。

並無額外發售股份申請

概無有關合資格股東申請超逾彼等獲配的發售股份的任何安排。考慮到各合資格股東透過認購彼等於公開發售下的比例配額，將獲給予同等及公平的機會參與本公司的未來發展，倘安排申請額外發售股份，本公司將須投入額外努力及成本以管理額外申請程序，本公司認為此並不符合成本效益。合資格股東並無認購的任何發售股份將由包銷商認購。本公司將不會就公開發售提供碎股對盤服務。

發售股份的股票

待公開發售的條件達成後，所有繳足股款發售股份的股票預期將於二零零九年六月十六日前寄發予已有效接納及申請（倘適用）並支付發售股份股款的合資格股東，郵誤風險概由彼等承擔。

合資格股東

本公司將寄發(i)發售章程文件予合資格股東；及(ii)發售章程（但並非申請表格）予除外股東，僅供彼等參考之用。

公開發售僅供合資格股東參與。為符合資格參與公開發售，股東必須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登記為本公司股東，及並非為除外股東。

為於記錄日期登記為本公司股東，任何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二零零九年五月二十七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因此，預期股份將於二零零九年五月二十五日最後一日以連權基準進行買賣。股份將自二零零九年五月二十六日以除權基準進行買賣。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處為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

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期間

本公司將於二零零九年五月二十八日暫停辦理股東登記，以（其中包括）確立公開發售的配額。於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期間概不會處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

除外股東

倘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有海外股東，則海外股東未必合資格參與公開發售。

董事將根據上市規則第13.36(2)(a)條，考慮到有關海外地區的適用證券法例或有關規管機關或證券交易所就向海外股東發行發售股份的規定後，就延伸發售股份予海外股東的可行性向本公司的法律顧問查詢。

倘作出有關查詢後，董事考慮到有關地區法例的法律限制或該地區的任何相關規管機關或證券交易所的任何適用規定後，認為不向有關海外股東提呈發售股份乃屬必要或權宜，則公開發售將不會延伸予海外股東，而彼等將成為除外股東。除外股東於公開發售下原應獲配的發售股份將獲包銷商認購。

本公司將僅向除外股東寄發發售章程（但並非申請表格）以供彼等參考。

發售章程文件不擬根據香港及開曼群島以外任何司法權區的適用證券法例註冊或存檔。

包銷安排

不可撤銷承諾

於本公佈日期，承諾股東合共擁有377,758,783股股份，佔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42.89%。根據公開發售，承諾股東將有權認購最多188,879,391股發售股份。

各承諾股東已不可撤銷地向本公司及包銷商承諾（其中包括）：(i)自不可撤銷承諾日期起至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止，其實益擁有的股份將繼續以同一名義或其代名人的名義登記；(ii)其將根據公開發售的條款認購或促使他人認購其於公開發售下的全數配額；及(iii)於緊隨簽立包銷協議後至包銷協議成為無條件前或當日止的期間內，其將不會並將促使（在適當及合理可行範圍內）由其控制的公司將不會出售或轉讓其實益擁有的任何股份的實益權益。

日期為二零零九年五月十四日的包銷協議

發行人 : 本公司

包銷商 : 金利豐證券有限公司

包銷股份數目 : 251,487,809股發售股份，相當於公開發售項下的發售股份總數(不包括承諾股東根據其各自的不可撤銷承諾，承諾認購的188,879,391股發售股份)

佣金 : 包銷股份的總認購價2.50%

根據包銷協議，包銷商已有條件同意認購或促使認購尚未認購的發售股份。因此，公開發售已獲悉數包銷。董事認為，經本公司與包銷商協定的包銷協議條款及給予包銷商的佣金額相對於市場慣例而言屬公平並符合商業原則。

於本公佈日期，包銷商並無持有任何股份。據董事所深知及所得資料，包銷商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的第三方，並與彼等概無關連。

公開發售的條件

公開發售須待下列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1) 聯交所授出或同意授出(受配發所規限)且並未有撤銷或撤回批准所有發售股份(以繳足形式)上市及買賣；
- (2) 遞交及登記根據公司條例須向香港公司註冊處遞交及登記與公開發售有關之所有文件；
- (3) 向合資格股東寄發發售章程文件；
- (4) 遵守及履行本公司及包銷商根據包銷協議的條款所作出的所有承諾及責任；及
- (5) 各承諾股東遵守及履行根據其各自的不可撤銷承諾所作出的所有責任及承諾。

本公司及包銷商一概不可豁免上述第(1)、(2)、(3)及(5)項條件。包銷商可能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以豁免整項或部分上述第(4)項條件（只要其內容與本公司有關）。若於最後接納時間或之前（或本公司及包銷商可能書面釐定的其他較後時間及／或日期之時或之前），未有達成（或就第(4)項條件而言，包銷商豁免整項或部分條件）上述任何公開發售的條件，則包銷協議須予終止，除於有關終止前根據包銷協議可能產生的任何權利及責任外，本公司或包銷商概不得向另外一方就成本、損失、賠償或其他事項提出索償，而公開發售將不會進行。

終止包銷協議

包銷協議載有授予包銷商權利可於若干事件發生時以書面通知方式終止包銷商於包銷協議下的責任的條文。倘若於最後終止時間之前發生任何下列情況，則包銷商可於最後終止時間或之前終止包銷協議：

(1) 包銷商合理地認為公開發售是否成功將受下列各項重大及不利影響：

- (a) 制定任何新規例或現有法律或規例（或其司法詮釋）有任何變動或發生任何性質的事件而包銷商合理地認為該事件可能對本集團整體業務或財務或貿易狀況或前景產生重大不利影響，或對公開發售產生重大不利影響；或
- (b) 當地、國家或國際發生任何政治、軍事、金融、經濟或其他性質的事件或變動（無論是否構成於本公佈日期之前及／或之後發生或持續的一連串事件或變動的一部分）或當地、國家或國際敵對行動或武裝衝突爆發或升級，或影響當地證券市場，而包銷商合理地認為這可能對本集團整體業務或財務或貿易狀況或前景產生重大不利影響；或
- (c) 本集團整體業務或財務或貿易狀況或前景發生任何重大逆轉；或
- (d) 任何天災、戰爭、暴動、擾亂公共秩序、群眾騷亂、火災、水災、爆炸、疫症、恐怖活動、罷工或封銷，而包銷商合理地認為將對本集團整體業務或財務或貿易狀況或前景產生重大不利影響；或
- (e) 由於出現特殊的財務狀況或其他原因而禁止、暫停或嚴格限制股份在聯交所的買賣；或
- (f) 證券普遍地或本公司證券在聯交所暫停買賣超過連續十五個營業日（定義見上市規則），不包括因核准本公佈或發售章程文件或有關公開發售的其他公佈或通函而暫停買賣；或

- (2) 市況發生任何重大不利變動（包括但不限於財政或貨幣政策或外匯或貨幣市場的變動、暫停或限制買賣證券，及就本條款而言貨幣狀況的變動包括港幣價值與美元掛鈎的制度的變動），而包銷商合理地認為繼續進行公開發售不宜或不智；或
- (3) 發售章程於刊發時載有本公司於本公佈日期前並無公開發佈或刊發的資料（關於本集團的業務前景或狀況或關於其遵守任何法律或上市規則或任何適用規例），而包銷商可合理地認為就完成公開發售而言對本集團整體屬重大，及有可能對公開發售是否成功產生重大不利影響；或
- (4) 包銷商得知重任何重大違反包銷協議所載的保證或承諾。

倘若包銷商於最後終止時間或之前終止包銷協議或包銷協議並無成為無條件，則包銷協議將告終止（惟於有關終止前根據包銷協議產生的任何權利及責任除外），而公開發售將不會進行，且本公司及包銷商不得就與包銷協議有關的成本、損失、賠償或其他情況而向另一方提出任何索償，惟本公司有責任向包銷商支付包銷商產生的任何合理的實付開支則除外，惟若包銷協議未有成為無條件或包銷商根據包銷協議終止包銷協議時，則毋須向包銷商支付上文所述的2.50%包銷費用。

買賣股份的風險警告

根據預期時間表，股份將自二零零九年五月二十六日起按除權基準買賣。

公開發售須待（其中包括）本公佈內「包銷安排」一節下的「公開發售的條件」一段內所載的條件達成或獲豁免後，方可作實。特別是，公開發售須受包銷協議並無根據其條款（其概要載於本公佈內「包銷安排」一節下的「終止包銷協議」一段）終止所限。公開發售不一定會進行。

自本公佈日期起至公開發售所有條件達成或獲豁免當日止任何股份買賣須承擔公開發售不一定成為無條件或不一定進行的風險。擬進行股份買賣的任何股東或其他人士務請諮詢彼等的專業顧問。

股權架構的變動

下表載列本公司股權架構因公開發售而產生的變動：

股東名稱	於本公佈日期	緊隨公開發售後及 倘所有股東悉數認購 其各自的發售股份		緊隨公開發售後及 倘包銷商須根據包銷 協議認購所有包銷股份	
		股份	概約 百分比	股份	概約 百分比
Bull's-Eye Limited (附註1)	308,758,783	35.06	463,138,174	35.06	463,138,174
Atlantis Investment Management Limited (附註2)	69,000,000	7.83	103,500,000	7.83	103,500,000
包銷商	-	0.00	-	0.00	251,487,809
其他股東	<u>502,975,617</u>	<u>57.11</u>	<u>754,463,426</u>	<u>57.11</u>	<u>502,975,617</u>
合計：	<u><u>880,734,400</u></u>	<u><u>100.00</u></u>	<u><u>1,321,101,600</u></u>	<u><u>100.00</u></u>	<u><u>1,321,101,600</u></u>

附註：

- 執行董事張岳先生擁有Bull's-Eye Limited超過三分一的已發行股本權益。
- Atlantis Investment Management Limited於本公佈日期持有的股份數目乃以其於不可撤銷承諾所作的披露為依據。

股東及公眾投資者應留意，上述股權架構的變動僅供說明用途，而於公開發售完成後本公司股權架構的實際變動受多項因素影響，包括公開發售的接納結果。

倘包銷商被要求認購或促使認購人認購任何包銷股份，包銷商須確保包銷股份的認購人概不會由於有關認購而成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

公開發售的原因及所得款項用途

公開發售所得款項淨額扣除開支後估計約為215,900,000港元。本公司擬將整筆所得款項淨額用於償還銀團貸款。

公開發售將擴大本公司的資本基礎，而董事認為此舉有助本公司的長遠發展。考慮到公開發售所得款項淨額將改善本集團的負債狀況，並強化本公司的資本基礎，故董事認為公開發售符合本集團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公開發售的預期時間表

下及載列的公開發售的預期時間表僅屬指示性質，並假設所有公開發售的條件將予達成及／或豁免（倘適用）而編製。

公開發售預期時間表載列如下：

二零零九年
香港時間

以連權基準買賣股份的最後日期	五月二十五日（星期一）
以除權基準買賣股份首日	五月二十六日（星期二）
交回股份過戶文件以符合公開發售資格的最後時間.....	五月二十七日（星期三） 下午四時三十分
暫停辦理本公司股東登記手續	五月二十八日（星期四）
記錄日期	五月二十八日（星期四）
寄發發售章程文件	五月二十九日（星期五）
接納發售股份及繳付股款的最後時間	六月十二日（星期五）下午四時正
公開發售成為無條件的最後時間	六月十六日（星期二）下午四時正
公佈公開發售接納結果	六月十六日（星期二）
寄發發售股份股票	六月十六日（星期二）或之前
開始買賣發售股份	六月十八日（星期四）

申請上市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繳足股款的發售股份上市及買賣。

買賣繳足股款的發售股份將須繳納香港印花稅、聯交所交易費、證監會交易徵費及香港其他適用費用及收費。

本公司於過去十二個月內的集資活動

緊接本公佈日期前十二個月內，本公司並無進行其他股本集資活動。

一般事項

本集團主要在中華人民共和國從事婦科藥品、女性藥用護理品及生物製品的研究、開發、生產及銷售業務。

本公司將於二零零九年五月二十九日或前後向各合資格股東寄發發售章程文件，並向各除外股東（如有）寄發發售章程（僅供參考之用）。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下列詞彙具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一般開門營業的日子（星期六除外）

「承諾股東」 指 Bull's-Eye Limited及Atlantis Investment Management Limited，於本公佈日期分別實益擁有308,758,783股股份及69,000,000股股份

「公司法」 指 開曼群島公司法第22章（一九六一年第3號法例，經綜合及修訂）

「本公司」 指 華瀚生物製藥控股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除外股份」 指 承諾股東根據包銷協議將予認購或促成認購的合共188,879,391股發售股份

「除外股東」	指 於董事會作出查詢後認為，考慮到相關地方的法律限制或當地相關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的規定，不向彼等提呈發售股份乃屬必要或權宜的海外股東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不時的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不可撤銷承諾」	指 各承諾股東向本公司及包銷商作出日期為二零零九年五月十四日的不可撤銷承諾
「最後交易日」	指 二零零九年五月十四日，即包銷協議日期，亦為聯交所交易日
「最後接納時間」	指 二零零九年六月十二日下午四時正（或本公司與包銷商可能協定的較後時間），即發售股份要約的最後接納時間
「最後終止時間」	指 最後接納時間後的第二個營業日下午四時正，即包銷商可能終止包銷協議的最後時間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發售股份」	指 本公司根據公開發售將予發行的440,367,200股新股份
「公開發售」	指 本公司根據發行條款及條件以每兩股現有股份獲發一股發售股份的基準按認購價向合資格股東建議發行發售股份
「海外股東」	指 註冊地址（於記錄日期本公司股東名冊上所顯示者）為香港境外的股東
「發售章程」	指 本公司就公開發售將予刊發的發售章程
「發售章程文件」	指 發售章程及有關申請表格
「合資格股東」	指 於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不包括除外股東）
「記錄日期」	指 二零零九年五月二十八日（或本公司與包銷商可能協定的其他日期）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價」	指 每股發售股份0.50港元的認購價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包銷商」	指 金利豐證券有限公司，一間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買賣證券）受監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包銷協議」	指 本公司與包銷商就公開發售訂立日期為二零零九年五月十四日的包銷協議
「包銷股份」	指 除外股份以外的所有發售股份，即251,487,809股發售股份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	指 百分比

代表董事會
華瀚生物製藥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張岳

香港，二零零九年五月十四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下列成員：

執行董事：	非執行董事：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岳	黃一林	孔祥復
鄧杰	譚顯浩	曹宏威
龍險峰		韓耀明
邊曙光		